

岑溪市 2025 年度四滩、波塘、都目水库(电站)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510009



甲 方： 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贤昌飞
公 司 地 址： 岑溪市岑城镇城中路 7 号
联 系 电 话： 0774-8227061

乙 方： 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练剑志
公 司 地 址： 岑溪市滨江三路 76 号一楼
联 系 电 话： 0774-8452277
签 约 地 址： 岑溪市滨江三路 76 号一楼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岑溪市 2025 年度四滩、波塘、都目水库（电站）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采购计划文号：CXZC2025-C2-06489，已接受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岑溪市 2025 年度四滩、波塘、都目水库（电站）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磋商备忘录）；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叁仟叁佰叁拾柒元柒角壹分（¥2723337.71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廖菊冰。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按发包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5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昌飞（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补充合同（协议）及其附件；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370774033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规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邓雪君 1387849596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包茂高速路引线盛和家园二层 201 号商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 7 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可委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用于除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不允许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_____。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_____%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_____%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贤昌飞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主任_____；

联系电话：07748227061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可授权代理人履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通、电通、道路通，但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开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人可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承包方要执行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商须知”第 10.10.5 款规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同时竣工图提供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廖菊冰；

身份证号：4504811987061636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21224650；

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人每天罚款 1000 元，此款从应得工程款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分部分项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成交金额的 2%。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甘志波;

职 务: 经理;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桂 450103536 ；

联系电话: 13707740333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
- (2) 已完工程数量、经济索赔;
- (3) 工期延误或提前、工程索赔。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

人生一世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遵守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规定，本项目土方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03926.69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 和 梧州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0.0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零度以下低温天气；
- (2) 连续暴雨 3 天以上；
- (3) 连续 3 天 8 级以上（含）大风。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如有则另签订补充协议）。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

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承包方要执行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商须知”第10.10.5款规定。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无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无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超出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子目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_____,☒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书面建议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的审核意见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无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

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单价合格 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 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

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期进度款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1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符合财政部门的规定，一式肆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当月 10 日提交上个月的。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部位（段）在下部位（段）施工时提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待 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 10 天内审批完毕呈政府职能部门审定。收到政府部门的审定意见书后 10 天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调。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按剩余合同工程价款的万分之一（剩余工程款 $\times$ 1‰）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结算书、签证资料、竣工图、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多项施工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记等, 并应符合审计部门的要求。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论出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经政府职能部门审定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政府职能部门审定后 45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合同价的 3%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负责退货，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不承担费用补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不承担费用补偿。

（7）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考虑并承担费用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由承包人选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由办理方告知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事件发生后 45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同意评审小组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岑溪市 2025 年度四滩、波塘、都目水库（电站）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是岑溪市 2025 年度四滩、波塘、都目水库（电站）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中的所有分部分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限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如发包人委托其他施工单位修复的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公章)：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中路7号 地 址：岑溪市滨江三路76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昌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48227061 电 话：0774-8452277

传 真：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明都新城
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8052 5243 1700 001

邮政编码：543200 邮政编码：543200

工程项目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岑溪市 2025 年度四滩、波塘、都目水库（电站）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合同编号： 202510009 号

甲 方： 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乙 方： 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中推行廉政责任书的通知》（建办监〔2002〕21号）文件和地方政府、企业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任何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岑溪市 2025 年度四滩、波塘、都目水库（电站）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且 项目承发包合同 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和见证方各执贰份。

甲方：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乙方：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0月9日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0月9日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章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的基础上,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现场施工安全目责任协议书,具体责任条款如下:

一、工程项目情况

- 1、工程项目名称:岑溪市 2025 年度四滩、波塘、都目水库(电站)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 2、工程地点:岑溪市
- 3、工程范围:岑溪市
- 4、工程期限:150 天

风险告知: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二、管理人员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与明确安全责任,需要明确双方的现场管理人员: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贤昌飞, 联系方式: 0774-8227061
- 2、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廖菊冰, 联系方式: 0774-8452277

三、甲方的安全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督促乙方贯彻执行。

2、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3、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4、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四、乙方的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其他安全施工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6、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7、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8、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五、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风险告知: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六、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违约责任

1、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并且经过项目三级安全进场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的方能进场作业，施工现场不准使用身体缺陷的残疾人员，新进人员未及时申报和安全教育就私自上班的，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次。

2、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及无企业司徽标志的安全帽，发现一次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对于多次提醒（超过三次）无效的工人，承包人必须把该工人清理出场。

3、特种作业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上岗作业，否则，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

4、施工操作中不戴安全帽的，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5、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或安全绳的，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

6、施工现场，严禁穿拖鞋，高跟鞋，赤膊，赤脚等有损形象的行为的，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

7、严禁非作业人员、家属及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

8、严禁在楼板面、临边、脚手架上及其它有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处休息、睡觉或玩耍，否则，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

9、施工人员工作应思想集中，坚守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否则，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10、现场施工人员违反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有关规范要求，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的，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

11、施工现场严禁乱搭乱接电线，违反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的，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处。

12、无电源插头，直接用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的，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13、电箱必须加锁管理，配电箱内不得存放工具和其它杂物，凡是发现不适配的配电箱的，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

14、凡是电器设备未按规定接零、接地的，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处。

15、凡是发现电线和金属绑扎，拖地（含拖地碾压），泡在水里的，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处。

16、开关箱在干燥的地方应直立放置使用，有水或潮湿的地方应悬挂，离地至少 60cm，否则，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处。

17、不准以任何理由将任何物品堆放在电缆及接地线上，否则，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处。

18、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未申报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动火作业的，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处。

19、损坏或随意动用消防设施的，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20、严禁在危险区域，临边及外架上抽烟，违反规定的，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

2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2、在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拆除、损毁安全防护设施、标语、标志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3、严禁在外架上，临边等危险区域休息、睡觉，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24、甲方管理人员正常的安全、施工检查中，必须认真配合检查和整改，不得阻挠，打击报复或辱骂检查人员，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0 元。

25、在施工现场生产区、生活区内随地大小便者、乱扔垃圾、饭菜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26、脚手架上严禁堆放各种材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27、木工手持电锯无防护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28、施工完毕，不关闭机械、照明灯电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

29、塔吊与人货电梯除驾驶员以外人员严禁驾驶，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30、不走安全通道，四处攀爬、翻越脚手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31、卸料平台超重或不及时转运材料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32、模板支撑脚手架，超重、高、多堆放材料或不及时分散开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次。

33、施工场地内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34、施工现场电工、机操工、塔吊指挥等特殊工种严禁擅离岗位，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次。

35、施工现场材料吊装不按安全规定捆绑或不用安全吊具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36、电梯井、预留洞、建筑物四周不及时封闭防的，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37、损坏或随意动用消防设施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

38、其他违章或不服从管理的行为，依据情节轻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10000 元/次。

39、严禁在施工现场操作场地、有禁止吸烟标志的易燃材料堆放场地场所吸烟，否则，发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40、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视情节轻重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5000 元。该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最近一次进度款及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1、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42、在承包人承包期间，发包人已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若因承包人的原因有拖欠民工工资或工伤事故治疗、抚恤、安家费等情况，导致民工群体哄闹冲击政府、社区或工地，或发生劳资双方打架斗殴治安、刑事事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视为给发包人企业形象和商业利益造成负面损坏，承包人按每次不良事件 10 万元(人民币)的计赔标准支付给发包人；若因政府行政或司法部门干预，致使发包人直接代付民工工资或工伤费用的，承包人除按该次不良事件 10 万元(人民币)的计赔标准支付给发包人外，另按实际代付额的 2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并补回代付款给发包人。该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向承包人追索。

4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网络、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最近一次进度款及工程结算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44、本工程范围内若因民工工资问题发生民工群体事件，经核实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不管该事件是否对发包人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承包人都须按 1~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最近一次进度款及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可直接按照工人花名册的工人名单和经核实的欠款数额直接对民工进行工资发放，发放后发包人应以书面材料（含实时摄像、照片，民工签领工资收条或清单等）的形式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确认。

以上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最近一次进度款及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七、出险理赔责任

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由保险公司依据相关条例规定和额度负责理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订立地位于：广西梧州岑溪市。

九、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乙方：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0月9日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0月9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 WZZC2025-C2-810110-DYGS 采购文件中的岑溪市 2025 年度四滩、波塘、都目水库(电站)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分标 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 2723337.71 元。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 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采购联系人: 覃升强

电话: 1397745980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超萍

电话: 0774-8335655

2025 年 9 月 25 日